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4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5008497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8497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84976_ATTACH3.doc、
376580000A_1150084976_ATTACH4.doc)

主旨：為遴薦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銓敘部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如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有符合參選條件且具優良事蹟之人員或團體，請於本（115）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12日部管二字第1155959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規定，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

- 1、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，具有激勵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同條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無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得遴薦參選傑出貢獻獎。



- 2、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 遴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機關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時，請依其具體事蹟之貢獻度，審酌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因素，擇優推薦。
- 2、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25名，且宜避免參選個人同時為團體成員，或同一人為2個以上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(三) 參選表件：

- 1、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（如附件1及附件2）之頁數，個人以4至8頁為限，團體以6至12頁為限；附件之頁數，個人以8頁為限，團體以12頁為限；團體得檢附影音佐證資料（MP4格式，不限件數，但影片長度總計至多8分鐘）。
- 2、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填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期間之事蹟，非屬該期間者請勿填寫，並請具體說明辦理事蹟之時間點與其對國家、社會公益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（永續發展目標）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參選個人之優良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，請說明在該事蹟中其個人之特殊功績或具體貢獻程度；參選團體之優良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、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。

- (四) 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個人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府；如有激勵辦法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

規定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、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、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如有遴薦人員或團體，請將具體事蹟簡介表(Word檔及PDF檔)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(PDF檔)及影音資料(MP4檔)壓縮後，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(010444@ems.hccg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